

COVID-19 指南

為了減緩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在本州快速傳播，並確保避免醫院及醫療系統過度負荷，我們將採取執行起來有點難度的必要步驟來保護公共健康。

我們了解這些措施可能造成許多企業財務困難，州長與工作人員已探討減輕影響的方法。

- 從 11 月 16 日星期一午夜到 12 月 14 日星期一午夜，華盛頓的所有縣都將恢復以下概述的限制。

除非另有說明，否則所有縣修訂的限制措施將於 11 月 16 日星期一午夜開始生效。未列出的活動項目則應遵循其當前指南。所有 K-12 / 高等教育、醫療保健及兒童保育均不受新限制的約束，並將遵循當前的指南。此類限制不適用於法院及司法部門相關的訴訟。

1. **禁止與家人以外的人員進行室內社交聚會**，除非 (a) 社交聚會前已隔離十四天 (14)；或 (b) 社交聚會前已隔離七 (7) 天，且在聚會前 48 小時內接受 COVID-19 採檢結果呈陰性。家庭成員定義為居住在同一住宅的個人。
2. **戶外社交聚會** 應限制在家人以外的五 (5) 人。
3. **餐廳及酒吧** 不再提供室內用餐服務。允許戶外用餐及外帶服務，但所有戶外用餐必須符合《戶外用餐指南》的規定。戶外用餐的餐桌尺寸允許最多五 (5) 人用餐。修訂後的餐廳及酒吧限制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2:01 起生效。
4. **健身器材及健身房** 關閉室內運動。允許戶外健身課程，但需受上述戶外社交聚會限制約束。
5. **保齡球館** 關閉室內服務。
6. **其他場所**：禁止所有零售活動及商務會議。僅允許無法進行遠端專業培訓與測試，及所有法院與司法部門相關的訴訟。每間會議室室內佔用率限制在 25% 或 100 人，以較少者為準。
 - 其他場所包括：會展 / 會議中心、酒店指定的會議場所、活動中心、露天市場、運動場、非營利場所或實質上類似的場所。
7. **電影院** 關閉室內服務。允許汽車電影院，但必需繼續遵循當前的汽車電影院指南。
8. **博物館 / 動物園 / 水族館** 關閉室內服務。
9. **房地業**：禁止開放參觀。
10. **婚禮及葬禮**：儀式限制最多容納 30 人。禁止此類儀式的室內招待、守喪或類似聚會。
11. **店內零售** 室內佔用率限制在 25%，並且大眾 / 公共座位區及室內美食廣場等用餐設施應關閉。

- 12. 宗教服務** 室內佔用率限制在 25%，或最多不超過 200 人，以較少者為準。集會人員／出席者必須始隨時戴面罩，並禁止合唱。服務期間，任何合唱團、樂團或集體表演均不得演出。允許聲樂或樂器獨奏，而聲樂獨唱可以有一位伴奏。戶外服務必須遵循[此處](#)適用於大樓或設施的《戶外用餐指南》。
- 13. 需要專業服務** 以強制員工盡可能在家辦公，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對公眾關閉辦公室。任何必須保持營業的辦公室室內佔用率限制在 25%。
- 14. 個人服務** 室內佔用率限制在 25%。
- 個人服務提供者包括：化妝師、美容測試、髮型師、理髮師、美儀師、美姿美儀師、美甲師，美甲沙龍的工作人員、電子學家、燙髮師、日光浴沙龍及紋身師。
- 15. 長期護理設施：**允許戶外參觀。禁止室內探訪，但允許基本支援人員或臨終關懷個案。此類限制將展延到 Proclamation 20-74 及其後續條款中的設施。Proclamations 20-66 與 20-74 及其後續條款的所有其他規定，包括允許訪客的所有初步標準保持有效。
- 16. 青少年及成年人體育活動：**禁止室內活動及所有比賽與遊戲。戶外活動應僅限於團隊內部練習，所有教練、志工與運動員均應隨時配戴面罩。